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04號

原　　告　格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維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麒圓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9,6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6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9,3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